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13号

当事人：江门市XX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65UPMXG

法定代表人：王X俊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南路37号3号厂房3楼自编A（信息申报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五金、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第53小项“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第三十项第67小项“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在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进行开工建设，同年6月建成，项目总投资额为32万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江门市XX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市XX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万件、五金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五金、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